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85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宜峰

選任辯護人 陳寶華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1416號、109年度偵字第2440號、109年度偵字第8433號、109年度偵字第13989號、109年度偵字第13990號、109年度偵字第16802號、109年度偵字第16803號、109年度偵字第19285號、109年度偵字第19286號、110年度偵字第7186號、110年度偵字第7187號、110年度偵字第9529號、110年度偵字第15113號、110年度偵字第15114號、110年度偵字第17133號、110年度偵字第171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如附表一、二、三、四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二、三、四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

其餘被訴部分（即附表七）無罪。

事 實

一、丙○○係址設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昇泰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泰公司，登記負責人為蔡廖素滿）及址設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1樓群泰塑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群泰公司，登記負責人為蘇奕安）之實際負責人，總攬昇泰公司、群泰公司包含會計事務在內之一切運作事務，為商業會計法第71條所稱之主辦會計人員，負有據實製作會計憑證之義務，亦為稅捐稽徵法所規定之納稅義務人，負有據實申報稅捐之義務，為從事業務之人，並以填製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為其附隨業務；庚○○（另行審

01 結)係址設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2至4樓之名曜聯合
02 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名曜會計師事務所)之經理及業
03 務,昇泰公司、群泰公司之會計記帳、申報稅捐等業務,均
04 委由名曜會計師事務所處理。詎丙○○為能提高昇泰公司、
05 群泰公司之銷項費用以提高該等公司帳目上之營業額,俾利
06 日後向金融機構進行融資,且同時避免於虛增營業額時須繳
07 交增加之營業稅稅款,而為以下犯行:

08 (一)丙○○與庚○○均明知群泰公司並未於如附表一所示之各申
09 報營業稅期別期間,實際銷貨予如附表一所示之營業人,竟
10 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他人逃漏稅捐或共同基於
11 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由庚○○於如附表一所示之
12 各營業稅申報期別內,指示不知情之名曜會計師事務所人
13 員,以群泰公司之名義填製各期所示不實銷貨事項於附表一
14 所示之統一發票而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並交與如附表一所示
15 之公司充作其等各稅期營業稅之進項憑證,於附表一所示稅
16 期持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各稅期之營業稅,以上開不正
17 方法幫助附表一(一)所示之公司逃漏如附表一(一)所示之營業
18 稅,惟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公司並未發生實質逃漏營業稅之結
19 果(發票日期、取具發票之營業人、發票字軌、銷售額及幫
20 助逃漏營業稅額均詳如附表一所示)。

21 (二)丙○○與庚○○均明知群泰公司未於附表二所示之各申報營
22 業稅期別期間,向如附表二所示之「開立發票之營業人」進
23 貨,其等竟共同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
24 由庚○○於如附表二所示各稅期申報截止日前之某日(即稅
25 期翌月之15日前),自如附表二所示各營業人取得如附表二
26 所示表彰「群泰公司向各營業人進貨」不實內容之統一發
27 票,充作群泰公司之進項憑證,用以扣抵銷項稅額,再由庚
28 ○○指示不知情之名曜會計師事務所人員在群泰公司之「營
29 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上,虛列上開進項金額,分別於
30 附表二所示各期營業稅申報期間,以此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文
31 書持以向國稅局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足以生損害於稅捐稽徵

01 機關核課營業稅之公平性與正確性，惟群泰公司未發生實質
02 逃漏營業稅之結果（發票日期、開立發票之營業人、發票字
03 軌、銷售額均詳如附表二所示）。

04 （三）丙○○與庚○○均明知昇泰公司並未於如附表三所示之各申
05 報營業稅期別期間，實際銷貨予如附表三所示之營業人，竟
06 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他人逃漏稅捐或共同基於
07 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由庚○○於如附表三所示之
08 各營業稅申報期別內，指示不知情之名曜會計師事務所人
09 員，以昇泰公司之名義填製各期所示不實銷貨事項於附表三
10 所示之統一發票而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並交與如附表三所示
11 之公司充作其等各稅期營業稅之進項憑證，於附表三所示稅
12 期持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各稅期之營業稅，以上開不正
13 方法幫助附表三(一)所示之公司逃漏如附表三(一)所示之營業
14 稅，惟如附表三(二)所示之公司並未發生實質逃漏營業稅之結
15 果（發票日期、取具發票之營業人、發票字軌、銷售額及幫
16 助逃漏營業稅額均詳如附表三所示）。

17 （四）丙○○與庚○○均明知昇泰公司未於附表四所示之各申報營
18 業稅期別期間，向如附表四所示之「開立發票之營業人」進
19 貨，其等竟共同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
20 由庚○○於如附表四所示各稅期申報截止日前之某日（即稅
21 期翌月之15日前），自如附表四所示各營業人取得如附表四
22 所示表彰「昇泰公司向各營業人進貨」不實內容之統一發
23 票，充作昇泰公司之進項憑證，用以扣抵銷項稅額，再由庚
24 ○○指示不知情之名曜會計師事務所人員在昇泰公司之「營
25 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上，虛列上開進項金額，分別於
26 附表四所示各期營業稅申報期間，以此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文
27 書持以向國稅局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足以生損害於稅捐稽徵
28 機關核課營業稅之公平性與正確性，惟昇泰公司未發生實質
29 逃漏營業稅之結果（發票日期、開立發票之營業人、發票字
30 軌、銷售額均詳如附表四所示）。

31 二、案經立新公司、光星公司告訴暨南區國稅局告發、法務部調

查局臺南市調查處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追加起訴。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159條之2、159條之3、159條之4等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案檢察官及被告就下述供述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同意作為證據使用，而經本院審酌各該證據方法之作成時，並無其他不法之情狀，均適宜為本案之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有證據能力。

二、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應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丙○○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相關卷頁詳如附表五所示，卷目對照表詳附表九)，並有如附表五所示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在卷可按，足認被告丙○○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丙○○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新舊法比較：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稅捐稽徵法第43條規定，於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9日生效施行：修正前

01 稅捐稽徵法第43條規定：「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
02 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
03 （第1項）。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
04 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第2項）。
05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33條規定者，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
06 鍰（第3項）」；修正後則規定：「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
07 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
08 下罰金（第1項）。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
09 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第2
10 項）。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33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
11 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第3項）」。新法除提高併科罰金
12 之數額，就該條第1項部分並將過往選科罰金之立法模式，
13 改為應併科罰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
14 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被告本案
15 犯行，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
16 1項規定。至稅捐稽徵法第43條前次固於103年6月4日公布施
17 行，並於同年月6日生效，經比較新舊法後，新法僅刪除
18 「除觸犯刑法者移送法辦外」，僅為文字條項之異動，該次
19 修正不涉及刑罰法律所定要件之變動，不屬於刑法第2條所
20 指之法律變更，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附此敘明。

21 （二）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15條於108年12月27日修正生效，惟此
22 次修正，僅係將相關刑法分則條文中之罰金刑依原刑法施行
23 法第1條之1第2項之罰金刑提高標準加以通盤換算後之結
24 果，實質上不生有利或不利被告之影響，應逕行適用修正後
25 之規定，而無新舊法比較問題。

26 三、論罪科刑：

27 （一）按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會計憑證，分為原始憑證及記帳憑
28 證，所謂原始憑證，係指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
29 證所根據之憑證，計有外來憑證、對外憑證、內部憑證三
30 類。其中記帳憑證則係指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
31 記帳所根據之憑證而言，有收入傳票、支出傳票及轉帳傳票

三類，此觀諸商業會計法第15、16、17條之規定自明。又按營利事業銷售貨統一發票，係營業人依營業稅法規定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時，開立並交付予買受人之交易憑證，足以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應屬商業會計法第15條第1款所稱之原始憑證，屬商業會計憑證之一種（最高法院87年度台非字第389號判決參照）。統一發票乃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原始憑證，商業負責人如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開立不實之統一發票，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該罪為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無論以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餘地（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1號、92年度台上字第6792號、94年度台非字第98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刑法第215條所謂業務上作成之文書，係指從事業務之人，本於業務上所作成之文書者。又營業人應以每2月為1期，製作「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係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申報義務，而此申報行為既與公司之營業有密切關連，為公司反覆所為之社會行為，其雖非公司經營之主要業務，惟仍不失為附屬於該公司主要營業事項之附隨業務，營業稅申報書即屬業務上作成之文書，是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填載在此申報書而持以向稅捐機關行使，即應成立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登載不實文書罪（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59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雖為一獨立之犯罪型態，為獨立之處罰規定，此所謂幫助，乃犯罪之特別構成要件，有別於刑法上之幫助犯，並非逃漏稅捐者之從犯。故如二人以上者同犯該條之罪，應不排除共同正犯之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159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罪，其犯罪主體須為「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

人員」，另按所謂主辦會計，是指公司會計事務之主要負責人，至於經辦會計，則是主辦會計以外之其他會計人員。查被告丙○○為群泰公司、昇泰公司之實際負責人，雖依行為時之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及其他法律規定，非屬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所定之商業負責人，惟群泰公司、昇泰公司之一切事務，包含該等公司之會計業務，係由被告丙○○主導及負責，業據其於本院訊問時供述（詳本院二卷第278頁）明確，堪認被告丙○○具有群泰公司、昇泰公司「主辦會計人員」之特定身分關係，而仍屬商業會計法第71條之罪所定之責任主體。是核被告丙○○就附表一(一)、三(一)所為，均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就附表一(二)、附表三(二)所為，均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就附表二、附表四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因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罪原即含有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本質，如前所述，即不另論刑法第215條之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被告所犯業務上登載不實之低度行為，為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追加起訴書固就附表「幫助逃漏稅捐」欄位為「0」所示犯行，認被告丙○○就附表一(二)、三(二)所為尚涉犯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嫌，然此部分經公訴檢察官當庭表示並未起訴（詳本院卷一第476頁），自非本院審理範圍，附此敘明。

(三)被告丙○○就附表一至四所示犯行與庚○○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就附表一至四所示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他人逃漏稅捐、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等犯行，係利用不知情之名曜會計師事務所人員為之，為間接正犯。

(四)又按營業稅之申報，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第1項明定，營業人除同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

01 以每兩月為1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
02 報。而每年申報時間，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
03 則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應分別於每年1月、3月、5月、7
04 月、9月、11月之1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上期之銷售
05 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是每期營業稅申報，於各期申報
06 完畢即已結束，以「一期」作為認定逃漏營業稅次數之計
07 算，區別不難，獨立性亦強（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36
08 2號判決可資參照）。是以被告丙○○填製同一公司同一稅
09 期之多張不實統一發票，幫助他人逃漏稅，於同一稅期將多
10 筆不實進項內容填載於群泰公司、昇泰公司之各期營業人銷
11 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各係出於該稅期內之數次舉動，均為實
12 現單一目的所為，基於同一填載不實會計憑證、業務上登載
13 不實文書之犯意，應認定為接續犯之單一法律行為，均僅論
14 以一罪。又被告丙○○就附表一(一)、三(一)所犯上開二罪，就
15 行為外觀而言，客觀上已有局部之重合，可認被告丙○○均
16 係基於同一犯罪故意，而實行一個犯罪行為，屬一行為觸犯
17 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法定刑
18 較重之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
19 斷。

20 (五)被告丙○○所犯如附表一至四所示之罪，均犯意各別，應予
21 分論併罰（罪數詳如附表八所示）。

22 (六)爰審酌被告丙○○所為上開犯罪事實，影響交易秩序，紊亂
23 稅捐機關對於稅額查核之正確性及國家稅收，危害經濟秩序
24 與租稅公平，並幫助附表一(一)、三(一)所示之公司有實質逃漏
25 營業稅之結果，所為應值非難，兼衡被告丙○○開立及取具
26 如附表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數量甚多，幫助逃漏稅捐之金額
27 達新臺幣（下同）557,535元，足見本件犯罪有相當程度之
28 危害，暨被告丙○○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之動
29 機、目的、手段、自稱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與父母、妻
30 子、三名年幼子女同住，需負撫養之責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31 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01 傲。

02 (七)定應執行刑：

03 1. 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
04 其罪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
05 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
06 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訂有明文。參其立法意旨，
07 除在於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造成之苛酷外，更避免
08 責任非難之重複，蓋有期徒刑之科處，不僅在於懲罰犯罪行
09 為，更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提升其規範意識，及回復社會
10 對於法律規範之信賴，是應併合處罰之複數有期徒刑倘一律
11 合併執行，將造成責任非難之效果重複滿足、邊際效應遞減
12 之不當效果，甚至有違責任主義，故採行加重單一刑主義，
13 以期責罰相當。是法院就應併合處罰之數個有期徒刑宣告定
14 其應執行刑時，不僅應遵守上開所定「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
15 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之
16 外部界限，更應受不得明顯違反公平正義、法律秩序理念及
17 目的之規範。具體而言，於併合處罰，其執行刑之酌定，應
18 視行為人所犯數罪之犯罪類型而定，即倘行為人所犯數罪屬
19 相同之犯罪類型者（如複數竊盜、施用或販賣毒品等），於
20 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自應酌定較低之
21 應執行刑；然行為人所犯數罪雖屬相同之犯罪類型，但所侵
22 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如殺人、
23 妨害性自主），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則較
24 低，而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另行為人所犯數罪非惟犯罪
25 類型相同，且其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於併合處
26 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更高，更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
27 刑；反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各屬不同之犯罪類型者，於併合
28 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最低，當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
29 刑。

30 2. 審酌被告丙○○係群泰公司、昇泰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所犯
31 如附表一至四所犯均屬與統一發票有關之犯行，各罪之不法

與罪責程度，各犯罪之態樣及手段相似，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低，各犯行彼此間之時間與空間關係相近、刑罰規範之目的近似、侵害法益之類型相同、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總體情狀，就被告丙○○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符合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實現刑罰權之公平正義，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八)被告丙○○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等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觸法網，犯後具有悔意，經此偵查及審判程序後，應知戒慎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該款事項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執行名義。」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本院審酌被告等人犯罪情節及使其等能記取教訓避免再犯，爰依上揭法條規定，命被告丙○○應於本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國庫支付6萬元，以兼顧公允並勵自新。而該命令自本判決確定時起，即得為民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且被告如拒不履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為撤銷緩刑宣告之事由，一併指明。

四、沒收部分：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第38條之2等沒收規定業經修正增訂，並於105年7月1日生效施行，而刑法第2條第2項亦經修正施行為「關於沒收之規定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故本案沒收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適用修正後之法律規定。

(二)被告丙○○就附表二、四所示業務上不實登載所作成各稅期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固為其為本件犯罪所用之物，惟業經持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而行使之，均已非屬於被告丙○○所有之物，尚無從依法宣告沒收。

01 (三)犯罪所得部分：

- 02 1.按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所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
03 為人者，沒收之」，係以「屬於犯罪行為人」作為沒收之要
04 件，應就犯罪所得之實際歸屬（事實上支配）為實際認定，
05 以判斷是否應為沒收之諭知。而公司為法人，公司負責人為
06 自然人，二者在法律上並非同一人格主體，於前揭犯罪所得
07 實際歸屬之判斷上，亦難認為係同一主體。
- 08 2.被告丙○○就附表一(一)、三(一)所示以群泰公司、昇泰公司名
09 義開立不實統一發票與如附表一(一)、三(一)所示之各營業人，
10 供各營業人持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營業稅，並以此不正
11 當方法幫助該等附表所示之各營業人逃漏如附表一(一)、三(一)
12 所示之營業稅，此等減省未繳納稅金之消極財產上利益，固
13 應屬犯罪所得，惟其係歸屬於該等營業人（法人），並非歸
14 屬於被告丙○○，核與前揭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屬
15 於犯罪行為人」之要件有間，自無從依法宣告沒收，附此敘
16 明。

17 五、不另為無罪部分（即附表六）：

- 18 (一)追加起訴意旨略以：被告丙○○、庚○○均明知昇泰公司並
19 無實際銷貨與如附表六所示之維銘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20 維銘工業公司），仍由被告庚○○利用出面接洽客戶之機會
21 或利用名曜會計師事務所為昇泰公司及維銘工業公司處理記
22 帳及報稅業務之機會，持昇泰公司空白發票本，指示名曜會
23 計師事務所內不知情之員工，在事務所內填載、開立如附表
24 六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供附表六所示之維銘工業公司作為
25 進項憑證使用，藉以完成表彰維銘工業公司向昇泰公司購買
26 貨物或勞務而支出銷售額，復由維銘工業公司持向稅捐機
27 關，申報如附表六所示之營業稅時，作為當期之進項憑證，
28 而以該不實統一發票之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製作「營業人
29 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足以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
30 捐稽徵及管理之正確性，因認被告丙○○涉嫌商業會計法第
31 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嫌等語。

01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2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3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申言之，犯罪事實
04 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
05 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作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
06 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決意旨參照）；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
07 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
08 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
09 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
10 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
11 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
12 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
13 照）。再者，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仍應負提出證據
14 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
15 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
16 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
17 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三)查觀諸附表六所示統一發票之銷售額係0元，該筆交易顯非
19 不實交易，從而，自難認被告丙○○有何涉犯填製不實會計
20 憑證犯行，自與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構成要件有間，
21 檢察官就被告丙○○此部分涉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嫌所提
22 出之證據，尚不足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之程度，
23 致未能形成被告丙○○有罪之確信。此外，卷內復查無其他
24 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丙○○有何公訴人所指犯行，揆諸前
25 開說明，不能證明被告丙○○有何涉犯上開罪行，本應為無
26 罪之諭知，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附表三(二)編號1（維銘
27 工業公司）所示經本院認定有罪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部分
28 具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9 乙、無罪部分（即附表七）：

30 壹、追加起訴意旨另以：被告丙○○與庚○○均明知昇泰公司並
31 無實際銷貨與如附表七所示之貿德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01 貿德公司），仍由被告庚○○利用出面接洽客戶之機會或利用
02 用名曜會計師事務所為昇泰公司及貿德公司處理記帳及報稅
03 業務之機會，持昇泰公司空白發票本，指示名曜會計師事務
04 所內不知情之員工，在事務所內填載、開立如附表七所示之
05 不實統一發票，供附表七所示之貿德公司作為進項憑證使
06 用，藉以完成表彰貿德公司向昇泰公司購買貨物或勞務而支
07 出銷售額，復由貿德公司持向稅捐機關，申報如附表七所示
08 之營業稅時，作為當期之進項憑證，而以該不實統一發票之
09 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製作「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
10 書」，足以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及管理之正
11 確性，因認被告丙○○涉嫌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
12 實會計憑證罪嫌等語。

13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14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15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
16 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
17 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
18 利之證據；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
19 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
20 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
21 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
22 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自不能以推測或
23 擬制之方法，以為有罪裁判之基礎。從而，檢察官對於起訴
24 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
25 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
26 方法，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
27 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
28 第4986號判決、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參、經查：

30 一、卷附之國稅局查緝案件分析報告固認貿德公司與昇泰公司並
31 無實際交易，貿德公司竟取得昇泰公司開立之不實統一發

票，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查緝案件分析報告1份在卷（詳偵三十四卷第5頁至第8頁）可按，然該報告是否足以認定附表七所指交易為不實，並非無疑。且被告丙○○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問：昇泰公司有無曾開發票給貿德公司或貿德公司開給昇泰公司？）我們是做代工，所以有時會工作比較滿我會發給他代工，他們工作滿也會給我們代工，所以會互相代工」、「（問：當時代工的交易金額約多少？）不多，約幾萬元而已」、「（問：昇泰公司開銷項發票給貿德公司，上面金額有53904元，後來又有折讓8007元，該筆交易是否實在？）如果是幾萬元應該是實在的，折讓部分可能是退貨」、「我與貿德的交易很短暫，幾個月而已，時間點我忘記了。如果交易金額很少，例如幾萬元的這種就可能是實際交易，如果金額很大幾十萬、幾百萬的可能是真實交易」、「（問：交易次數約幾次？）五次內，只是代工而已」、「（問：起訴書附表二之二編號3〈即附表七，該筆交易是否是真實交易？〉可能是實際交易，因為金額很小」、「（問：於國稅局時有無與國稅局人員就發票逐一核對？）沒有，只有大概看過」、「（問：你們公司有無代工過？）有，我們現在還是以代工為主。如果產品有瑕疵，客戶會將貨退給我們並開折讓單給他們」、「（問：53904元不是整數，所以從該金額判斷，你認為有可能是真實交易？）是，但我不確定」、「（問：再加上有折讓或退回，有一張又開立了統一發票，所以你認為應該是真實交易？）是」等語（詳本院卷二第279頁至第282頁），核與證人即貿德公司之會計乙○○於國稅局訪談時供稱：「昇泰公司與貿德公司有交易過」等語（詳偵十卷第224頁）等語相符，可知昇泰公司與貿德公司間，確實曾有實際交易之事實，從而，附表七所示之統一發票是否為不實交易，即有疑義。

二、又觀諸昇泰公司開立如附表七所示之統一發票予貿德公司後，昇泰公司嗣另行針對此筆交易開立折讓或扣抵之統一發

票予貿德公司（銷售額為-8007元），而衡諸退貨機制乃一般市場交易之常態，倘昇泰公司與貿德公司就附表七所示之交易係虛偽不實，昇泰公司實無再就另行開立折讓、退回之統一發票予貿德公司之必要，可見附表七所示之交易應係真實交易無訛，從而，尚難認被告丙○○有何涉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犯行。

三、綜上所述，檢察官就被告丙○○此部分涉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嫌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之程度，致未能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此外，卷內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丙○○有何公訴人所指犯行，揆諸前開說明，不能證明被告丙○○有何涉犯上開罪行，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216條、第15條、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宇承追加起訴，由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鄭文祺

法 官 郭瓊徽

法 官 鄭燕璘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玉寧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

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33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5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01 附表一、群泰公司開立
02 (一)生幫助逃漏稅捐結果
03

編號	稅期	發票 年月	取具發票之營業人	發票號碼	銷售額 (元)	稅額 (元)	有無 申報 扣抵	幫助逃漏稅額 (元)	主文
								法條及共犯	
1	101 年 3-4月	10103	福錡電機實業社	AH00000000	195,000	9,750	有	60,002	丙○○共同犯填製 不實會計憑證罪， 處有期徒刑參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10103	福錡電機實業社	AH00000000	225,750	11,288	有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第1款填製不實會 計憑證罪：庚○ ○、丙○○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 第43條第1項幫助 他人逃漏稅捐罪： 庚○○、丙○○	
		10103	福錡電機實業社	AH00000000	105,775	5,289	有		
		10103	福錡電機實業社	AH00000000	73,475	3,674	有		
		10104	福錡電機實業社	AH00000000	34,225	1,711	有		
		10104	福錡電機實業社	AH00000000	74,335	3,717	有		
		10104	福錡電機實業社	AH00000000	214,300	10,715	有		
		10104	福錡電機實業社	AH00000000	187,550	9,378	有		
		10104	福錡電機實業社	AH00000000	89,590	4,480	有		
		小計	1,200,000	60,002					
2	101 年 5-6月	10105	福錡電機實業社	BW00000000	223,450	11,173	有	15,001	丙○○共同犯填製 不實會計憑證罪， 處有期徒刑參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10105	福錡電機實業社	BW00000000	76,550	3,828	有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第1款填製不實會 計憑證罪：庚○ ○、丙○○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 第43條第1項幫助 他人逃漏稅捐罪： 庚○○、丙○○	
				小計	300,000	15,001			
		10106	太權塑膠有限公司	BW00000000	243,350	12,168	有	25,001	丙○○共同犯填製 不實會計憑證罪， 處有期徒刑參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10106	太權塑膠有限公司	BW00000000	256,650	12,833	有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第1款填製不實會 計憑證罪：庚○ ○、丙○○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 第43條第1項幫助 他人逃漏稅捐罪： 庚○○、丙○○	
				小計	500,000	25,001			
3	101 年 7-8月	10108	太權塑膠有限公司	DK00000000	356,700	17,835	有	25,000	丙○○共同犯填製 不實會計憑證罪， 處有期徒刑參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10108	太權塑膠有限公司	DK00000000	143,300	7,165	有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第1款填製不實會 計憑證罪：庚○ ○、丙○○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 第43條第1項幫助 他人逃漏稅捐罪： 庚○○、丙○○	
				小計	500,000	25,000			
4	101 年 11-12 月	10111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GM00000000	32,508	1,625	有	40,783	丙○○共同犯填製 不實會計憑證罪， 處有期徒刑參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10111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GM00000000	35,920	1,796	有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第1款填製不實會 計憑證罪：邱名 顯、庚○○、丙○ ○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 第43條第1項幫助 他人逃漏稅捐罪： 邱名顯、庚○○、 丙○○	
		10111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GM00000000	138,686	6,934	有		
		10111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GM00000000	146,130	7,307	有		
		10111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GM00000000	113,907	5,695	有		
		10112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GM00000000	101,768	5,088	有		
		10112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GM00000000	150,662	7,533	有		
		10112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GM00000000	96,101	4,805	有		
				小計	815,682	40,783			
5	102 年	10201	三藝塑膠顏料有限公司	KN00000000	257,900	12,895	有	100,768	丙○○共同犯填製

(續上頁)

01

	1-2月	10201	三藝塑膠顏料有限公司	KN00000000	276,000	13,800	有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庚○○、丙○○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庚○○、丙○○	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201	三藝塑膠顏料有限公司	KN00000000	203,800	10,190	有		
		10201	三藝塑膠顏料有限公司	KN00000000	267,650	13,383	有		
		10202	三藝塑膠顏料有限公司	KN00000000	309,000	15,450	有		
		10202	三藝塑膠顏料有限公司	KN00000000	186,400	9,320	有		
		10202	三藝塑膠顏料有限公司	KN00000000	205,880	10,294	有		
		10202	三藝塑膠顏料有限公司	KN00000000	308,720	15,436	有		
					小計	2,015,350	100,768		
6	102 年 5-6月	10205	見盈交通工業有限公司	MJ00000000	376,414	18,821	有	82,321	丙○○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205	見盈交通工業有限公司	MJ00000000	345,871	17,294	有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庚○○、丙○○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庚○○、丙○○	
		10206	見盈交通工業有限公司	MJ00000000	433,058	21,653	有		
		10206	見盈交通工業有限公司	MJ00000000	189,513	9,476	有		
		10206	見盈交通工業有限公司	MJ00000000	301,542	15,077	有		
					小計	1,646,398	82,321		

02

03

(二)生幫助逃漏稅捐結果

編號	稅期	發票 年月	取具發票之營業人	發票號碼	銷售額 (元)	稅額 (元)	有無 申報 扣抵	幫助逃漏稅額 (元)	主文
								法條及共犯	
1	101 年 11-12 月	10111	瑞展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GM00000000	106,362	5,318	有	0	丙○○共同犯填製 不實會計憑證罪， 處有期徒刑參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10111	瑞展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GM00000000	104,214	5,211	有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第1款填製不實會 計憑證罪：庚○ ○、丙○○	
		10111	瑞展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GM00000000	105,500	5,275	有		
		10111	瑞展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GM00000000	117,831	5,891	有		
		10111	瑞展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GM00000000	32,657	1,633	有		
		10111	瑞展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GM00000000	97,479	4,874	有		
		10111	瑞展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GM00000000	127,393	6,370	有		
		10111	瑞展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GM00000000	151,692	7,585	有		
		10111	瑞展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GM00000000	89,567	4,478	有		
		10111	瑞展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GM00000000	132,687	6,634	有		
		10112	瑞展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GM00000000	95,118	4,756	有		
		10112	瑞展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GM00000000	190,095	9,505	有		
		10112	瑞展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GM00000000	177,071	8,853	有		
		10112	瑞展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GM00000000	178,606	8,930	有		
		10112	瑞展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GM00000000	191,598	9,580	有		
		10112	瑞展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GM00000000	13,478	674	有		
					小計	1,911,348	95,567		
2	102年 1-2月	10202	維銘新技有限公司	KN00000000	105,690	5,285	有	0	丙○○共同犯填製 不實會計憑證罪， 處有期徒刑參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10202	維銘新技有限公司	KN00000000	174,310	8,715	有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第1款填製不實會 計憑證罪：庚○ ○、丙○○	
					小計	280,000	14,000		
3	102 年 3-4月	10203	貿德工業有限公司	LL00000000	257,500	12,875	有	0	丙○○共同犯填製 不實會計憑證罪， 處有期徒刑參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10204	貿德工業有限公司	LL00000000	178,500	8,925	有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第1款填製不實會 計憑證罪：庚○ ○、丙○○	
					小計	436,000	21,800		
		10203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LL00000000	431,390	21,570	有	0	丙○○共同犯填製 不實會計憑證罪， 處有期徒刑參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10203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LL00000000	530,200	26,510	有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第1款填製不實會	
		10203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LL00000000	440,060	22,003	有		

(續上頁)

01

		10203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LL00000000	210,430	10,522	有	計憑證罪：庚○ ○、丙○○	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10203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LL00000000	581,160	29,058	有		
		10203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LL00000000	399,020	19,951	有		
		10204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LL00000000	417,770	20,889	有		
				小計	3,010,030	150,503			
4	102 年 7-8月	10207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NG00000000	254,000	12,700	有	0	丙○○共同犯填製 不實會計憑證罪， 處有期徒刑參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10207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NG00000000	188,600	9,430	有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第1款填製不實會 計憑證罪：庚○ ○、丙○○	
		10208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NG00000000	300,500	15,025	有		
		10208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NG00000000	256,900	12,845	有		
				小計	1,000,000	50,000			
5	102 年 9-10 月	10209	瑞展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PE00000000	500,000	25,000	有	0	丙○○共同犯填製 不實會計憑證罪， 處有期徒刑參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10209	瑞展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PE00000000	245,000	12,250	有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第1款填製不實會 計憑證罪：庚○ ○、丙○○	
		10210	瑞展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PE00000000	653,000	32,650	有		
		10210	瑞展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PE00000000	405,000	20,250	有		
		10210	瑞展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PE00000000	547,500	27,375	有		
				小計	2,350,500	117,525			
6	103 年 1-2月	10301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ZA00000000	167,500	8,375	有	0	丙○○共同犯填製 不實會計憑證罪， 處有期徒刑參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10301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ZA00000000	143,750	7,188	有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第1款填製不實會 計憑證罪：庚○ ○、丙○○	
		10301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ZA00000000	150,372	7,519	有		
		10301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ZA00000000	102,300	5,115	有		
		10302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ZA00000000	187,909	9,395	有		
		10302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ZA00000000	168,309	8,415	有		
		10302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ZA00000000	207,704	10,385	有		
				小計	1,127,844	56,392			

02

附表二、群泰公司取具

03

編號	稅期	發票 年月	開立發票之營業人	發票號碼	銷售額 (元)	稅額 (元)	有無 申報 扣抵	逃漏稅額 (元)	主文
								法條及共犯	
1	101 年 3-4月	10103	太玄企業有限公司	AH00000000	95,000	4,750	有	0	丙○○共同犯行使 業務上登載不實文 書罪，處有期徒刑 貳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10103	太玄企業有限公司	AH00000000	135,000	6,750	有	刑法第215條、第2 16條行使業務上登 載不實文書罪：庚 ○○、丙○○	
		10103	太玄企業有限公司	AH00000000	85,000	4,250	有		
		10103	太玄企業有限公司	AH00000000	195,000	9,750	有		
		10103	太玄企業有限公司	AH00000000	90,000	4,500	有		
		10104	太玄企業有限公司	AH00000000	80,000	4,000	有		
		10104	太玄企業有限公司	AH00000000	280,000	14,000	有		
		10104	太玄企業有限公司	AH00000000	60,000	3,000	有		
		10104	太玄企業有限公司	AH00000000	180,000	9,000	有		
					小計	1,200,000	60,000		
2	101 年 5-6月	10106	福錡有限公司	BW00000000	200,000	10,000	有	0	丙○○共同犯行使 業務上登載不實文 書罪，處有期徒刑 貳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10106	福錡有限公司	BW00000000	100,000	5,000	有	刑法第215條、第2 16條行使業務上登 載不實文書罪：庚 ○○、丙○○	
		10106	福錡有限公司	BW00000000	100,000	5,000	有		
		10106	福錡有限公司	BW00000000	100,000	5,000	有		
					小計	500,000	25,000		
		10106	福錡電機實業社	BW00000000	300,000	15,000	有	0	
					小計	300,000	15,000		
3	101 年 7-8月	10108	福錡電機實業社	DK00000000	300,000	15,000	有	0	丙○○共同犯行使 業務上登載不實文 書罪，處有期徒刑
		10108	福錡電機實業社	DK00000000	200,000	10,000	有	刑法第215條、第2 16條行使業務上登	
					小計	500,000	25,000		

(續上頁)

01

								載不實文書罪:庚○○、丙○○	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102 年 1-2月	10201	貿德工業有限公司	KN00000000	280,000	14,000	有	0	丙○○共同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201	貿德工業有限公司	KN00000000	556,700	27,835	有	刑法第215條、第216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庚○○、丙○○	
		10201	貿德工業有限公司	KN00000000	723,250	36,163	有		
		10202	貿德工業有限公司	KN00000000	320,000	16,000	有		
		10202	貿德工業有限公司	KN00000000	415,400	20,770	有		
				小計	2,295,350	114,768			
5	102 年 9-10月	10209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PE00000000	730,000	36,500	有	0	丙○○共同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209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PE00000000	315,000	15,750	有	刑法第215條、第216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庚○○、丙○○	
		10209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PE00000000	213,500	10,675	有		
		10210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PE00000000	605,000	30,250	有		
		10210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PE00000000	487,000	24,350	有		
				小計	2,350,500	117,525			
6	103 年 1-2月	10301	發善塑膠有限公司	ZA00000000	135,000	6,750	有	0	丙○○共同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301	發善塑膠有限公司	ZA00000000	220,500	11,025	有	刑法第215條、第216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庚○○、丙○○	
		10301	發善塑膠有限公司	ZA00000000	105,000	5,250	有		
		10301	發善塑膠有限公司	ZA00000000	103,422	5,171	有		
		10302	發善塑膠有限公司	ZA00000000	152,300	7,615	有		
		10302	發善塑膠有限公司	ZA00000000	178,600	8,930	有		
		10302	發善塑膠有限公司	ZA00000000	233,022	11,651	有		
				小計	1,127,844	56,392			

02

附表三、昇泰公司開立

03

(一)生幫助逃漏稅捐結果

04

編號	稅期	發票年月	取得發票之營業人	發票號碼	銷售額(元)	稅額(元)	有無申報扣抵	幫助逃漏稅額(元)	主文
								法條及共犯	
1	101 年 1-2月	10102	福鈞電機實業社	YU00000000	73,580	3,679	有	15,000	丙○○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102	福鈞電機實業社	YU00000000	83,445	4,172	有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庚○○、丙○○	
		10102	福鈞電機實業社	YU00000000	142,975	7,149	有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庚○○、丙○○	
				小計	300,000	15,000			
2	101 年 7-8月	10107	太權塑膠有限公司	DK00000000	235,000	11,750	有	37,500	丙○○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107	太權塑膠有限公司	DK00000000	265,000	13,250	有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庚○○、丙○○	
		10108	太權塑膠有限公司	DK00000000	135,000	6,750	有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庚○○、丙○○	
		10108	太權塑膠有限公司	DK00000000	115,000	5,750	有		
				小計	750,000	37,500			
3	101 年 11-12月	10111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GM00000000	165,592	8,280	有	60,479	丙○○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111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GM00000000	228,359	11,418	有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庚○○、丙○○	
		10111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GM00000000	225,993	11,300	有		
		10111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GM00000000	102,552	5,128	有		
		10112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GM00000000	159,852	7,993	有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幫助	
		10112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GM00000000	158,335	7,917	有		

(續上頁)

01

		10112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GM00000000	168,861	8,443	有	他人逃漏稅捐罪： 庚○○、丙○○	
				小計	1,209,544	60,479			
4	102 年 5-6月	10205	見盈交通工業有限公司	MJ00000000	401,974	20,099	有	95,680	丙○○共同犯填製 不實會計憑證罪， 處有期徒刑參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10205	見盈交通工業有限公司	MJ00000000	341,790	17,090	有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第1款填製不實會 計憑證罪：庚○ ○、丙○○	
		10206	見盈交通工業有限公司	MJ00000000	431,782	21,589	有		
		10206	見盈交通工業有限公司	MJ00000000	422,647	21,132	有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 第43條第1項幫助 他人逃漏稅捐罪： 庚○○、丙○○	
		10206	見盈交通工業有限公司	MJ00000000	315,409	15,770	有		
				小計	1,913,602	95,680			

02

(二)未生幫助逃漏稅結果

03

編號	稅期	發票 年月	取得發票之營業人	發票號碼	銷售額 (元)	稅額 (元)	有無 申報 扣抵	幫助逃漏稅額 (元)	主文
								法條及共犯	
1	102 年 1-2月	(1)	10201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KN00000000	591,000	29,550	有	0	丙○○共同犯填製 不實會計憑證罪， 處有期徒刑參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10201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KN00000000	497,700	24,885	有	商業會計法第71 條第1款填製不實 會計憑證罪：庚○ ○、丙○○	
			10202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KN00000000	312,000	15,600			
			10202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KN00000000	273,300	13,665	有		
			10202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KN00000000	507,850	25,393	有		
				小計	2,181,850	109,093			
		(2)	10201 維銘新技有限公司	KN00000000	219,560	10,978	有	0	丙○○共同犯填製 不實會計憑證罪， 處有期徒刑參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10201 維銘新技有限公司	KN00000000	100,440	5,022	有	商業會計法第71 條第1款填製不實 會計憑證罪：庚○ ○、丙○○	
				小計	320,000	16,000			
2	102 年 3-4月	(1)	10203 維銘新技有限公司	LL00000000	395,600	19,780	有	0	丙○○共同犯填製 不實會計憑證罪， 處有期徒刑參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10203 維銘新技有限公司	LL00000000	487,800	24,390	有	商業會計法第71 條第1款填製不實 會計憑證罪：庚○ ○、丙○○	
			10204 維銘新技有限公司	LL00000000	330,000	16,500	有		
			10204 維銘新技有限公司	LL00000000	188,000	9,400	有		
				小計	1,401,400	70,070			
			10203 貿德工業有限公司	LL00000000	357,700	17,885	有	0	丙○○共同犯填製 不實會計憑證罪， 處有期徒刑參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10204 貿德工業有限公司	LL00000000	216,500	10,825	有	商業會計法第71 條第1款填製不實 會計憑證罪：庚○ ○、丙○○	
				小計	574,200	28,710			
		(2)	10203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LL00000000	210,430	10,522	有	0	丙○○共同犯填製 不實會計憑證罪， 處有期徒刑參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10203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LL00000000	440,060	22,003	有	商業會計法第71 條第1款填製不實 會計憑證罪：庚○ ○、丙○○	
			10203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LL00000000	530,200	26,510	有		
			10204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LL00000000	417,770	20,889	有		
			10204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LL00000000	399,020	19,951	有		
			10204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LL00000000	436,000	21,800	有		
				小計	2,433,480	121,675			
3	102 年 7-8月		10207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NG00000000	592,000	29,600	有	0	丙○○共同犯填製 不實會計憑證罪， 處有期徒刑參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10207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NG00000000	479,900	23,995	有	商業會計法第71 條第1款填製不實 會計憑證罪：庚○ ○、丙○○	
			10207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NG00000000	347,055	17,353	有		
			10208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NG00000000	440,700	22,035	有		
				小計	1,859,655	92,983			
4	102 年 9-10		10209 瑞展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PE00000000	490,000	24,500	有	0	庚○○共同犯填製 不實會計憑證罪，
			10209 瑞展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PE00000000	560,000	28,000	有	商業會計法第71	

(續上頁)

01

	月	10210	瑞展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PE00000000	620,000	31,000	有	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庚○○、丙○○	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210	瑞展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PE00000000	380,000	19,000	有		
		10210	瑞展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PE00000000	480,000	24,000	有		
				小計	2,530,000	126,500			
5	102 年 11-12 月	10211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QC00000000	250,500	12,525	有	0	丙○○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211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QC00000000	421,300	21,065	有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庚○○、丙○○	
		10212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QC00000000	328,200	16,410	有		
				小計	1,000,000	50,000			

02

附表四、昇泰公司取具

03

編號	稅期	發票 年月	開立發票之營業人	發票號碼	銷售額 (元)	稅額 (元)	有無 申報 扣抵	逃漏稅額 (元)	主文
								法條及共犯	
1	101 年 1-2月	10102	福鈞電機實業社	YU00000000	80,000	4,000	有	0	丙○○共同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102	福鈞電機實業社	YU00000000	120,000	6,000	有	刑法第215條、第216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庚○○、丙○○	
		10102	福鈞電機實業社	YU00000000	100,000	5,000	有		
				小計	300,000	15,000			
2	101 年 5-6月	10105	福鈞電機實業社	BW00000000	250,000	12,500	有	0	丙○○共同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105	福鈞電機實業社	BW00000000	100,000	5,000	有	刑法第215條、第216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庚○○、丙○○	
		10105	福鈞電機實業社	BW00000000	150,000	7,500	有		
		10106	福鈞電機實業社	BW00000000	200,000	10,000	有		
		10106	福鈞電機實業社	BW00000000	150,000	7,500	有		
				小計	1,000,000	50,000			
3	101 年 7-8月	10107	福鈞有限公司	DK00000000	250,000	12,500	有	0	丙○○共同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108	福鈞有限公司	DK00000000	250,000	12,500	有	刑法第215條、第216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庚○○、丙○○	
				小計	500,000	25,000			
4	102 年 1-2月	10201	貿德工業有限公司	KN00000000	320,000	16,000	有	0	丙○○共同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小計	320,000	16,000		刑法第215條、第216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庚○○、丙○○	
		10201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KN00000000	428,000	21,400	有	0	
		10201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KN00000000	660,700	33,035	有	刑法第215條、第216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庚○○、丙○○	
		10202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KN00000000	269,000	13,450	有		
		10202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KN00000000	387,650	19,383	有		
		10202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KN00000000	436,500	21,825	有		
				小計	2,181,850	109,093			
5	102 年 9-10 月	10209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PE00000000	231,000	11,550	有	0	丙○○共同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209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PE00000000	610,000	30,500	有	刑法第215條、第216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庚○○、丙○○	
		10210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PE00000000	567,500	28,375	有		
		10210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PE00000000	416,000	20,800	有		
		10210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PE00000000	705,500	35,275	有		
				小計	2,530,000	126,500			

附表五、證據資料

供述證據	非供述證據
1.被告丙○○於偵查、國稅局談話紀錄及本院中之供述（〔追7〕偵十四卷P553-556(同〔追7〕偵二十六卷P23-26)(同〔追7〕偵三十三卷P43-46)[追7]偵十卷P121-123(同〔追7〕偵十四卷P545-547、〔追7〕偵二十一卷P37-39、〔追7〕偵二十四卷P295-297、〔追7〕偵二十六卷P7-9)[追7]偵三十三卷P129-134(同〔追7〕偵三十五卷P53-58)[追7]偵四十七卷P99-104(P102起具結供述)[追7]本院卷一P596-598[追7]本院卷二P277-282、P299) 2.證人即同案被告庚○○於偵查及本院中之供述（〔追7〕偵三卷P227-245[追7]偵二十二卷P373-382(同〔追7〕偵二十二卷P623-632)[追7]偵九卷P222-230(同〔追7〕偵四十二卷P245-254)[追7]偵十三卷P233-236[追7]偵三十卷P87-96(同〔追7〕偵三十七卷P79-88)(同〔追7〕偵三十八卷P91-100)(同〔追7〕偵三十九卷P83-92)(同〔追7〕偵四十卷P83-92)[追7]偵三十七卷P93-96(同〔追7〕偵三十七卷P103-106)(同〔追7〕偵三十九卷P97-100)(同〔追7〕偵四十卷P95-98)[追7]偵三十三卷P109-112(同〔追7〕偵三十五卷P47-50)(同〔追7〕偵四十五卷P89-92)[追7]本院卷一P396-439[追7]本院卷二P92-[追7]本院卷二P82-89[追7]本院卷二P156-180[追7]本院卷二P194-235[追7]本院卷二P276-297[追7]本院卷二P321-348[追7]本院卷二P512-527) 3.證人(正州公司負責人)蔡博全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追7〕偵一卷P669-671[追7]偵一卷P000-000(P499起具結證述)(同〔追7〕偵三十三卷P379-383)(同〔追7〕偵四十二卷P445-449)[追7]偵二卷P173-180[追7]偵二卷P000-000(P185起具結證述)(同〔追7〕偵三十三卷P393-397)(同〔追7〕偵四十二卷P451-455)[追7]偵四卷P507、P000-000(P510起具結證述)(同〔追7〕偵三十三卷P417-421)(同〔追7〕偵四十二卷P475-479)) 4.證人(正州公司會計)楊幸好於偵查中之證述（〔追7〕偵二卷P191-194(同〔追7〕偵三十三卷P401-404)(同〔追7〕偵四十二卷P459-462)[追7]偵二卷P000-000(P220起具結證	1.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群泰塑膠有限公司（〔追7〕偵二十四卷P293） 2.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進項來源)-群泰塑膠有限公司（〔追7〕偵二十六卷P15-17） 3.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銷項去路)-群泰塑膠有限公司（〔追7〕偵二十六卷P19-22） 4.發善塑膠有限公司開立給群泰塑膠有限公司之發票7張（〔追7〕偵二十六卷P39-45） 5.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群泰塑膠有限公司（〔追7〕偵二十六卷P471） 6.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查緝案件分析報告-群泰塑膠有限公司（〔追7〕偵三十二卷P5-8） 7.群泰公司異常進項來源分析表（〔追7〕偵三十二卷P9-12） 8.群泰公司異常銷項去路分析表（〔追7〕偵三十二卷P13-15） 9.群泰塑膠有限公司設立及變更基本資料（〔追7〕偵三十二卷P35-159） 10.群泰塑膠有限公司涉案期間申報資料（〔追7〕偵三十二卷P163-179） 11.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名冊-群泰塑膠有限公司（〔追7〕偵三十二卷P183-184） 12.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群泰塑膠有限公司（〔追7〕偵三十二卷P185-198） 13.群泰塑膠有限公司銷項憑證（〔追7〕偵三十二卷P441-442） 14.群泰塑膠有限公司開立給三藝塑膠顏料有限公司之發票8張（〔追7〕偵三十二卷P443-446） 15.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0年4月12日南區國稅審四字第1100002813號函暨所附「群泰塑膠有限公司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幫助逃漏稅金額」及「逐期計算虛進虛銷（含冒退稅額）應補徵稅額及漏稅額計算表」（〔追7〕偵三十三卷P139-145） 16.查詢統一發票領用商號(統一編號)-群泰塑膠有限公司（〔追7〕偵四十七卷P87-91） 17.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昇泰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追7〕偵十四卷P509） 18.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查緝案件分析報告-昇泰塑膠有限公司（〔追7〕偵三十四卷P5-8）

述)(同[追7]偵三十三卷P405-408)(同[追7]偵四十二卷P463-466)[追7]偵四卷P407-411(同[追7]偵三十三卷P411-415)(同[追7]偵四十二卷P469-473)[追7]偵四卷P507-511、P515(P510起具結證述)(同[追7]偵三十三卷P417-421)(同[追7]偵四十二卷P475-479)) 5.證人(瑞展公司負責人)郭成峻於警詢、偵查及國稅局談話紀錄中之證述([追7]偵一卷P665-667[追7]偵二卷P287-291[追7]偵二卷P000-000(P299-301具結證述)(同[追7]偵三十三卷P425-431)(同[追7]偵四十二卷P361-367)[追7]偵二卷P305-307(同[追7]偵三十三卷P433-435)(同[追7]偵四十二卷P369-371)[追7]偵五卷P103-104、P000-000(P108起具結證述)(同[追7]偵三十三卷P459-465)(同[追7]偵四十二卷P395-401)[追7]偵二十一卷P171-174) 6.證人(瑞展公司會計)癸○○及於警詢、偵查、國稅局談話紀錄及本院中之證述([追7]偵二卷P323-327[追7]偵二卷P000-000(P337起具結證述)(同[追7]偵三十三卷P437-444)(同[追7]偵四十二卷P373-380)[追7]偵二卷P345-347(同[追7]偵三十三卷P447-449)(同[追7]偵四十二卷P383-385)[追7]偵五卷P7-12(同[追7]偵三十三卷P451-456)(同[追7]偵四十二卷P387-392)[追7]偵五卷P103-106、P108-109、P113(P108起具結證述)(同[追7]偵三十三卷P459-465)(同[追7]偵四十二卷P395-401)[追7]偵二十一卷P175-177[追7]偵二十一卷P179-181[追7]本院卷二P165-180、P181) 7.被告(維銘公司登記負責人)乙○○於警詢、偵查、國稅局談話紀錄及本院中之供述([追7]偵二卷P225-237[追7]偵二卷P000-000(P27起具結證述)(同[追7]偵三十三卷P331-341)[追7]偵九卷P7-17(P14起具結證述)(同[追7]偵三十三卷P357-366)[追7]偵十卷P217-221(同[追7]偵十八卷P197-201、[追7]偵二十二卷P19-23、[追7]偵二十四卷P575-579、[追7]偵二十五卷P295-299)[追7]偵九卷P453-455(同[追7]偵三十三卷P369-371)[追7]偵十卷P223-226(同[追7]偵十八卷P203-206、[追7]偵二十二卷P25-31、[追7]偵二十四卷P581-584、[追7]	19.昇泰公司異常進項來源分析([追7]偵三十四卷P9-11) 20.昇泰公司異常銷項去路分析([追7]偵三十四卷P13-15) 21.昇泰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及變更基本資料([追7]偵三十四卷P33-52) 22.昇泰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涉案期間申報資料([追7]偵三十四卷P55-72) 23.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名冊-昇泰塑膠有限公司([追7]偵三十四卷P75-88) 24.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昇泰塑膠有限公司([追7]偵三十四卷P89-160) 25.營業稅年度資料查詢(營業稅申報期別查詢)進項來源明細-昇泰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追7]偵三十四卷P161-183) 26.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名冊-昇泰塑膠有限公司([追7]偵三十四卷P279-282) 27.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昇泰塑膠有限公司([追7]偵三十四卷P283-308) 28.營業稅年度資料查詢(營業稅申報期別查詢)銷項去路明細-昇泰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追7]偵三十四卷P309-314) 29.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0年04月12日南區國稅審四字第1100002804號函暨所附「昇泰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幫助逃漏稅金額」及「逐期計算虛進虛銷(含冒退稅額)應補徵稅額及漏稅額計算表」([追7]偵三十五卷P61-66) 30.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福錡電機實業社([追7]偵二十一卷P113-118(同[追7]偵二十一卷P133-138)(同[追7]偵二十五卷P337-344)(同[追7]偵二十七卷P265-272(同[追7]偵三十二卷P307-(同[追7]偵三十四卷P267-272)) 31.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福錡電機實業社([追7]偵四十五卷P141-144) 32.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福錡有限公司([追7]偵二十六卷P287(同[追7]偵二十八卷P16)) 33.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福錡有限公司([追7]偵四十五卷P145-148) 34.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太權塑膠實業公司([追7]偵二十一卷P279、[追7]偵二十六卷P131-166(同[追7]偵二十七卷P415-450)) 35.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太權企業有限公司([追7]偵二十六卷P481)
---	--

偵二十五卷P291-294)[追7]本院卷一P476-480[追7]本院卷二P335-348、P357) 8.證人(維銘公司會計)黃淑樺於偵查及國稅局談話紀錄中之證述([追7]偵八卷P119-125(同[追7]偵三十三卷P343-349)[追7]偵八卷P000-000(P268起具結證述)(同[追7]偵三十三卷P351-355)[追7]偵十卷P231-233(同[追7]偵二十二卷P37-39)(同[追7]偵二十四卷P611-613)) 9.證人即同案被告戊○○於偵查、國稅局談話紀錄及本院中之供述([追7]偵十四卷P662-665(同[追7]偵十六卷P153-156、[追7]偵十八卷P273-276、同[追7]偵二十一卷P421-424、同[追7]偵二十四卷P485-488、[追7]偵三十四卷P335-338)[追7]偵十五卷P59-64(P61起具結證述)(同[追7]偵二十三卷P87-91)(同[追7]偵三十三卷P147-151)[追7]偵十五卷P71-75(同[追7]偵三十三卷P157-161)[追7]偵十五卷P87-89、91(P88起具結證述)(同[追7]偵三十三卷P165-167)[追7]偵十五卷P99-101、105(P100起具結證述)(同[追7]偵三十三卷P173-175)[追7]本院卷一P456-459[追7]本院卷二P289-292、P301) 10.證人即同案被告壬○○於偵查及本院中之供述([追7]偵十五卷P71-75、77(P73起具結證述)(同[追7]偵三十三卷P157-161)[追7]偵十五卷P99-103(P100起具結證述)(同[追7]偵三十三卷P173-175)[追7]本院卷一P456-459[追7]本院卷二P292-296、P307) 11.證人即同案被告(發善公司、弘曜公司負責人)辛○○於偵查、國稅局談話紀錄及本院中之供述([追7]偵二卷P5-13(同[追7]偵二十六卷P357-365)(同[追7]偵二十八卷P61-69)[追7]偵二卷P105[追7]偵二卷P000-000(P111-114具結證述)(同[追7]偵三十三卷P385-390)[追7]偵五卷P397-402(同[追7]偵二十六卷P367-372)(同[追7]偵二十八卷P71-76)[追7]偵十卷P139-142(同[追7]偵十八卷P105-108、[追7]偵二十卷P239-242、[追7]偵二十六卷P219-222)[追7]偵五卷P000-000(P450起具結證述)(同[追7]偵二十六卷P373-377)(同[追7]偵二十八卷P77-80)[追7]偵十卷P143-145(同[追7]偵十八卷P125-127、[追7]偵二十卷P259-261、[追7]偵二十四卷P201-203、[追7]偵二十	36.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太玄企業有限公司([追7]偵十卷P209(同[追7]偵二十七卷P279)(同[追7]偵三十二卷P323)) 37.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太玄企業有限公司([追7]偵二十一卷P243-246、偵二十四卷P359-364) 38.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太玄企業有限公司([追7]偵二十六卷P479) 39.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查緝案件分析報告-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追7]偵十八卷P283-292(同P293-302)(同[追7]偵二十一卷P445-454)(同[追7]偵三十二卷P594-602)(同[追7]偵三十四卷P483-492)) 40.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查緝案件分析報告-瑞展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更正)([追7]偵十六卷P165-171(同[追7]偵十八卷P311-317)(同[追7]偵二十一卷P151-157)(同[追7]偵二十九卷P343-349)(同[追7]偵三十三卷P13-19)(同[追7]偵三十四卷P501-507)) 41.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三藝塑膠顏料有限公司([追7]偵二十三卷P127) 42.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查緝案件分析報告-維銘新技有限公司([追7]調查卷P107-113(同[追7]偵十卷P23-29)) 43.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維銘、維銘新技、貿德、發善公司([追7]調查卷P179-215(同[追7]偵一卷P547-563)) 44.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維銘新技有限公司([追7]偵九卷P51(同[追7]偵十卷57、65);[追7]偵十卷P47;[追7]偵二十四卷P265;[追7]偵二十五卷P305;[追7]偵三十四卷P317) 45.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進項來源)-維銘新技有限公司([追7]偵九卷P53) 46.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查緝案件分析報告-維銘新技有限公司([追7]偵十卷P23-29(同[追7]偵二十四卷P271-277)(同[追7]偵二十五卷P311-317)(同[追7]偵三十二卷P417-424)(同[追7]偵三十四卷P323-329)) 47.經濟部101年6月4日經授中字第10132084500號函暨維銘新技有限公司設定登記表1份([追7]偵十卷P49-51)
--	--

六卷P173-175)[追7]偵二十七卷P515-517[追7]偵二十六卷P000-000(P353起具結證述)(同[追7]偵二十八卷P53-58)[追7]偵三十三卷P000-000(P188起具結證述)(同[追7]偵四十五卷P103-106)[追7]偵四十五卷P000-000(P113起具結證述)[追7]本院卷一P476-480[追7]本院卷二P156-165、P185) 12.證人(太玄公司、太權公司代表人)己○○於偵查、國稅局談話紀錄、本院中之證述([追7]偵十卷P211-214(同[追7]偵二十一卷P233-236、P269-272、[追7]偵二十四卷P347-350、[追7]偵二十五卷P419-422、[追7]偵二十七卷P343-346、[追7]偵三十二卷P325-328、[追7]偵三十四卷P529-532)[追7]偵四十四卷P31-42(P38起具結供述)(同[追7]偵四十五卷P71-83)[追7]偵四十二卷P179-185(同[追7]偵三十三卷P000-000(P195起具結證述)[追7]偵四十五卷P000-000(P132起具結證述)[追7]本院卷二P213-221、P237) 13.證人(三藝公司負責人)吳宗勳於國稅局談話紀錄中之證述([追7]偵十四卷P475-476(同[追7]偵二十卷P641-642)(同[追7]偵三十二卷P435-436)) 14.證人(福錡電機實業社、福錡有限公司代表人)丁○○於偵查、國稅局談話紀錄、本院中之證述([追7]偵二十一卷P105-108(同[追7]偵二十一卷P125-128)(同[追7]偵二十四卷P307-310、531-534)(同[追7]偵二十五卷P329-332)(同[追7]偵二十七卷P257-260)(同[追7]偵三十二卷P299-302)(同[追7]偵三十四卷P259-262)[追7]偵二十六卷P000-000(P296起具結證述)(同[追7]偵二十八卷P19-23)(同[追7]偵三十三卷P209-213)[追7]偵四十五卷P000-000(P129起具結證述)[追7]本院卷二P198-213、P249) 15.證人(太玄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己○○於國稅局談話紀錄中之證述([追7]偵二十一卷P233-236) 16.證人(太玄企業有限公司人員)劉志清於偵查及國稅局談話紀錄中之證述([追7]偵二十一卷P237-239(同[追7]偵二十一卷P273-276)(同[追7]偵二十四卷P353-356)(同[追7]偵二十五卷P357-360)(同[追7]偵二十七卷P281-284)(同[追7]偵三十二卷P329-332)(同[追7]偵三十四卷P533-536)[追7]偵	48.維銘新技有限公司章程暨股東同意書([追7]偵十卷P53-55、63) 49.臺南市政府中華民國103年10月21日府經工商字第10308699530號函暨維銘新技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1份([追7]偵十卷P59-61) 50.維銘新技有限公司涉案期間申報資料([追7]偵十卷P73-86) 51.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維銘新技有限公司([追7]偵十卷P89-90、P131-134) 52.營業稅年度資料查詢進項來源、銷項去路明細-維銘新技有限公司([追7]偵十卷P95-103) 53.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0年4月23日南區國稅審四字第1101003035號函暨所附「維銘新技有限公司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幫助逃漏稅金額」及「逐期計算虛進虛銷(含冒退稅額)應補徵稅額及漏稅額計算表」([追7]偵三十六卷P65-70) 54.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查緝案件分析報告-貿德工業有限公司([追7]調查卷P115-122(同[追7]偵二十四卷P25-32)) 55.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變更登記表-貿德工業有限公司([追7]偵八卷P181-199) 56.貿德工業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追7]偵八卷P209-213) 57.貿德工業有限公司進項來源異常分析([追7]偵十四卷P453-459(同[追7]偵二十四卷P33-39)(同[追7]偵三十二卷P283-289)(同[追7]偵三十四卷P243-249)) 58.貿德工業有限公司銷項去路異常分析([追7]偵十四卷P461-464(同[追7]偵二十四卷P41-44)(同[追7]偵三十二卷P291-294)(同[追7]偵三十四卷P251-254)) 59.貿德工業有限公司涉案期間申報資料([追7]偵二十四卷P121-167) 60.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名冊-貿德工業有限公司([追7]偵二十四卷P171-180(同[追7]偵二十四卷P425-429)) 61.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貿德工業有限公司([追7]偵二十四卷P181-195(同[追7]偵二十四卷P431-442)) 62.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0年4月23日南區國稅審四字第1101003029號函暨所附「貿德工業有限公司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幫助逃漏稅金額」及「逐期計算虛進虛銷(含冒退稅額)應補徵稅額及漏稅額計算表」([追7]偵四十一卷P111-116)
---	--

四十四卷P31-42(P38起具結供述)(同[追7]偵四十五卷P71-82))	63.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0年4月23日南區國稅審四字第1101003029號函暨檢附之貿德工業有限公司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幫助逃漏稅金額計算表([追7]本院卷一P541、P547-549) 64.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查緝案件分析報告-維銘工業有限公司([追7]調查卷P97-106) 65.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名冊-維銘工業有限公司([追7]偵八卷P127-168) 66.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維銘工業有限公司([追7]偵八卷P219-247(同[追7]偵四十二卷P191-192、195-196、199-200、203-205、209-210、213-214、217-218)) 67.維銘工業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追7]偵八卷P253-263(同[追7]偵四十二卷P193、201、207、211、215、219)) 68.營業稅額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維銘工業有限公司([追7]偵八卷P277-279) 69.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進項來源)-維銘工業有限公司([追7]偵八卷P281-288(同[追7]偵九卷P19-28)) 70.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銷項去路)-維銘工業有限公司([追7]偵八卷P289-296(同[追7]偵九卷P29-50)) 71.維銘工業有限公司進項來源異常分析([追7]偵十四卷P353-369(同[追7]偵三十二卷P243-259)(同[追7]偵三十四卷P203-219)) 72.維銘工業有限公司銷項去路異常分析([追7]偵十四卷P371-376(同[追7]偵三十二卷P261-266)(同[追7]偵三十四卷P221-226)) 73.維銘工業有限公司設立及變更基本資料([追7]偵二十卷P49-95(同[追7]偵十八卷P195)、[追7]偵十四卷P337(同[追7]偵十六卷P101)) 74.維銘工業有限公司涉案期間申報資料([追7]偵二十卷P103-149) 75.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維銘工業有限公司([追7]偵二十卷P171-223) 76.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0年4月23日南區國稅審四字第1101003030號函暨所附「維銘工業有限公司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幫助逃漏稅金額」及「逐期計算虛進虛銷(含冒退稅額)應補徵稅額及漏稅額計算表」([追7]偵四十二卷P225-230) 77.見盈交通工業有限公司設立及變更基本資料([追7]偵十四卷P15-87(同[追7]偵十六卷P151、[追7]偵十八卷P271))
--	--

	78.見盈交通工業有限公司涉案期間申報資料 ([追7]偵十四卷P95-194) 79.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名冊-見盈交通工業有限公司([追7]偵十四卷P197-217) 80.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見盈交通工業有限公司([追7]偵十四卷P219-248) 81.買受人為見盈交通工業有限公司之統一發票明細表暨發票22張([追7]偵十四卷P379-390(同[追7]偵二十一卷P427-438)) 82.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查緝案件分析報告-見盈交通工業有限公司(更正)([追7]偵十五卷P55-58) 83.見盈交通工業有限公司異常進項來源分析 ([追7]偵三十二卷P457-468(同[追7]偵三十四卷P345-356)) 84.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0年4月22日南區國稅審四字第1101003033號函暨所附「見盈交通工業有限公司取具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追7]偵三十八卷P119-126) 85.見盈公司付款申請單、匯款單、明細及發票影本([追7]本院卷二P63-77) 86.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查緝案件分析報告-發善塑膠有限公司([追7]調查卷P151-163) 87.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維銘、發善公司([追7]偵一卷P547-563) 88.營業稅年度資料(營業稅申報期別查詢)銷項去路明細-發善塑膠有限公司([追7]偵二卷P23-31) 89.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銷項憑證-發善塑膠有限公司([追7]偵二卷P39、P55-56、P59、P65) 90.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名冊-發善塑膠有限公司([追7]偵五卷P403-443) 91.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銷項去路)-發善塑膠有限公司([追7]偵五卷P459-470(同[追7]偵十八卷P113-124；[追7]偵二十卷P247-258；[追7]偵二十六卷P227-238)) 92.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發善塑膠有限公司([追7]偵十卷P149) 93.發善塑膠有限公司設立及變更基本資料([追7]偵二十五卷P35-113) 94.發善塑膠有限公司涉案期間申報資料([追7]偵二十五卷P121-189) 95.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發善塑膠有限公司([追7]偵二十六卷P345(同[追7]偵二十八卷P50))
--	--

(續上頁)

01		96.發善塑膠有限公司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 ([追7]偵二十六卷P453-455)
----	--	---

02 附表六、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3 (一)昇泰公司開立

04	編號	稅期	發票 年月	取得發票之營業人	發票號碼	銷售額 (元)	稅額 (元)	有無 申報 扣抵	幫助逃漏稅額 (元)
	1	102 年 1-2月	10201	維銘工業有限公司	KN00000000	0	0	有	0
					小計	0	0		

05 附表七、無罪

06 (一)昇泰公司開立

07	編號	稅期	發票 年月	取得發票之營業人	發票號碼	銷售額 (元)	稅額 (元)	有無 申報 扣抵	幫助逃漏稅額 (元)	主文
	1	102 年 7-8月	10208	貿德工業有限公司	NG00000000	53,904	2,695	有	0	丙○○無罪。
				銷貨退回及折讓	NG00000000	-8,007	-400	有		
					小計	45,897	2,295			

08 附表八、罪數

09	編號	被告	條文	刑度	罪數
	1	丙○○ [昇泰、 群泰] 負責人	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3月 (得易科罰金)	26
			共同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	2月 (得易科罰金)	11

10 附表九、卷目對照表

11	1. [追7]調查卷-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處南市機法一字第10966 533170號卷(影卷)(同[併1]、[併2]、[追2]、[追4]調查卷)
	2. [追7]偵一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他字第4396號偵查 卷宗(卷一)(影卷)(同偵一卷)
	3. [追7]偵二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他字第4396號偵查 卷宗(卷二)(影卷)(同偵二卷)
	4. [追7]偵三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他字第4396號偵查 卷宗(卷三)(影卷)(同偵三卷)

5. [追7]偵四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他字第4396號偵查卷宗(卷四)(影卷)(同偵四卷)
6. [追7]偵五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他字第4396號偵查卷宗(卷五)(影卷)(同偵五卷)
7. [追7]偵六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他字第4396號偵查卷宗(卷六)(影卷)(同偵六卷)
8. [追7]偵七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他字第4396號偵查卷宗(卷七)(影卷)(同偵七卷)
9. [追7]偵八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他字第4396號偵查卷宗(卷八)(影卷)(同偵八卷)
10. [追7]偵九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他字第4396號偵查卷宗(卷九)(影卷)(同偵九卷)
11. [追7]偵十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他字第6379號偵查卷宗
12. [追7]偵十一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416號偵查卷宗(影卷)
13. [追7]偵十二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8433號偵查卷宗(影卷)(同[併2]偵五卷、[追4]偵十二卷)
14. [追7]偵十三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1041號偵查卷宗
15. [追7]偵十四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2398號偵查卷宗(卷一)
16. [追7]偵十五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2398號偵查卷宗(卷二)
17. [追7]偵十六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2465號偵查卷宗(卷一)
18. [追7]偵十七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2465號偵查卷宗(卷二)
19. [追7]偵十八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2466號偵查卷宗(卷一)

20. [追7]偵十九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2466號
偵查卷宗(卷二)
21. [追7]偵二十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1430號
偵查卷宗(卷一)(同[併3]偵一卷)
22. [追7]偵二十一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1430
號偵查卷宗(卷二)(同[併3]偵二卷)
23. [追7]偵二十二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1430
號偵查卷宗(卷三)(同[併3]偵三卷)
24. [追7]偵二十三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1430
號偵查卷宗(卷四)(同[併3]偵四卷)
25. [追7]偵二十四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1495
號偵查卷宗
26. [追7]偵二十五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1496
號偵查卷宗(卷一)(同[併3]偵五卷)
27. [追7]偵二十六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1496
號偵查卷宗(卷二)(同[併3]偵六卷)
28. [追7]偵二十七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1876
號偵查卷宗(卷一)
29. [追7]偵二十八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1876
號偵查卷宗(卷二)
30. [追7]偵二十九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2155
號偵查卷宗(卷一)
31. [追7]偵三十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2155號
偵查卷宗(卷二)
32. [追7]偵三十一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3263
號偵查卷宗
33. [追7]偵三十二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他字第1713
號偵查卷宗(卷一)
34. [追7]偵三十三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他字第1713
號偵查卷宗(卷二)

35. [追7]偵三十四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他字第1714號偵查卷宗(卷一)
36. [追7]偵三十五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他字第1714號偵查卷宗(卷二)
37. [追7]偵三十六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440號偵查卷宗
38. [追7]偵三十七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3989號偵查卷宗
39. [追7]偵三十八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3990號偵查卷宗
40. [追7]偵三十九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6802號偵查卷宗
41. [追7]偵四十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6803號偵查卷宗
42. [追7]偵四十一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9285號偵查卷宗
43. [追7]偵四十二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9286號偵查卷宗(卷一)(同[併3]偵七卷)
44. [追7]偵四十三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9286號偵查卷宗(卷二)(同[併3]偵八卷)
45. [追7]偵四十四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7186號偵查卷宗
46. [追7]偵四十五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7187號偵查卷宗(同[併3]偵九卷)
47. [追7]偵四十六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9529號偵查卷宗
48. [追7]偵四十七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5113號偵查卷宗
49. [追7]偵四十八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5114號偵查卷宗

50. [追7]偵四十九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7133號偵查卷宗
51. [追7]偵五十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7134號偵查卷宗
52. [追7]本院卷一-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858號刑事卷宗(卷一)
53. [追7]本院卷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858號刑事卷宗(卷二)
54. [追7]本院卷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858號刑事卷宗(卷三)